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鉴于公司与《香港商报》所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经到期，即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变更后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《香港商报》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